

中德教育督导制度比较研究

孙河川

马笑颜

何万里

沈阳师范大学

摘要：现代教育督导制度是伴随着现代教育制度而产生和发展的，为了适应当代社会和国际竞争以及由此带来的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校效能的要求，许多国家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建立各自的教育督導體系。尽管各国督导工作的性质，督导工作的范畴以及督导工作的方式有所不同，但从本质上讲，对一个国家的教育来说，督导工作对于教育质量的提升，对于行政管理“监督”，对于学校效能与学校改进以及教师课堂教学的“指导”等诸多方面具有不可缺少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介绍了中德两国督导制度的发展状况、督导制度的模式，并重点比较了两国在督导机构、督导人员的任职资格、督导职责、督导评估范围以及督导职能等五个方面的异同。提出了针对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具体的整改策略，为中国教育督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教育督导制度、督导机构、督导职能、督导评估

教育督导是指教育督导组织及其人员对下级政府、下级教育行政机关和所属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监督、评估及指导活动，使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达到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的目的（李帅军，2003）。教育督导是教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有效机制。本文拟从中德两国督导制度的发展状况、中德两国教育督导制度的模式比较，包括督导机构、督导人员的任职资格、督导职责、督导评估范围以及督导职能这五个主要方面对中德两国教育督导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最后在结语部分，我们总结了德国教育督导制对我国教育督导制的启示和可供借鉴之处。

1.中德两国督导制度的发展状况

1.1 德国教育督导制度发展概况

德国教育督导制度直接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1919年的魏玛宪法。该宪法的第144条规定：“所有的学校接受国家监督……学校监督由作为专家培养的专任公务员来实施”。而现行的督学制度基本上是以1949年的波恩《基本法》为依据建立的。这个宪法是对魏玛宪法的继承，它一直被实施到1969年才有所改动。该宪法第七条第一项中规定，学校监督由教育行政当局进行，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教育活动的专业监督；二是对教师的勤务监督；三是对学校设置者的法的监督（刘淑兰，1995）。

20世纪70年代，在德国教育审议会等组织的建议下，许多州对教育督导制度进行了改革，为实现从多领域督导向单一化学校专门督导的转化付诸了努力，同时还进一步构想了按教学科目实行督导的专业分工。1970年的《教育报告》、1973年的《劝告》，都提议对不同种类、不同教学科目、不同的教育活动派予专门的指导人员，他们对学校和教师在教学科目、学生的升学就业等方面进行指导，对在学习、行为发展上有障碍的学生进行指导建议，他们是与督学不同的专门的指导者。

2000年，德国联邦教育与科学部部长布尔曼(Bulmahn)女士组织了一个以教育改革为议题的教育论坛，并于2002年提出了“十二条教改建议”。在“十二条教改建议”中，教育论坛提出了学校的自主权问题。“建议”指出要调整国家监督的方式方法，增强督学对教师工作的咨询能力，加强教育质量的内部与外部评估工作。为此，教育论坛提出了促进学校自主的三项建议之一就是调整、改进学校督学工作方式。即将督学的工作重点从考核、评价转变为咨询和支持。在教育论坛看来，督学不应当只是教师的“判官”，他更应当是教师的“导师”。可见改革者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改变以往的筛选、封闭和管束的模式，代之以促进、开放的人本化的调控模式（周丽华，2003）。

1.2 中国的教育督导制度发展概况

中国的教育督导作为教育行政体制的组成部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教育督导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49年，新中国成立教育部，教育部内设视导司。此后视导司几经废兴、职能几经变化。到1957年以后，我国中央教育行政部门在很长时间内未再设专门的教育督导机构，也无专职的教育督导队伍，我国当代教育督导制度也随之沉寂。1984年，教育部增设视导室，并聘请了一批视导员，负责巡视、检查和指导全国各地的普教工作。1986年9月，教育部视导室更名为国家教委督学司，负责对全国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这标志着我国当代教育督导制度得以重建。自重建以来，我国当代教育督导制度随着我国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特别是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重大变化不断发展完善（凌飞飞和廖其发，2005）。

我国教育督导工作包括督政和督学两个部分。其中“督政”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依法行政，是在我国教育督导工作的实践中提出并不断发展起来的；“督学”即对所属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推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从提出“督政”的时候起，“督政”就一直是教育督导工作的首要任务，无论是历次专项督导检查，还是“两基”评估验收，都主要是围绕“督政”来进行的。根据《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结合我国的实际，不仅“两基”主要是政府行为，而且“两全”目标的落实，素质教育的实施，也首先要仰仗政府之力。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也首先是政府行为。这与世界多数国家实行的以督学为主的教育督导制度有所不同。也是中国这样一个在文化维度上属于“large power distance”国家的特色（Sun，2002）。

从微观层面，地方督导机构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的督导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1）教育督导机构设立在教育行政部门内，隶属于教育委员会（或教育局）编制，但比教委的其他职能部门地位略高。它虽然直属教委领导，但与此同时又是由政府授权，享有代表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的权力。故其权力同时来源于政府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2）督导机构就是教育委员会（或教育局）的一个职能部门，权力来源于教育行政部门；（3）督导机构作为与教育委员会（或教育局）平行的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由教委或教育局领导兼任（俞家庆和李文长，1995）。

上述的前两种模式在我国教育督导中所占的比例较大，其教育督导机构受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其职责也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决定；第三种模式所占比例较小，其教育督导机构的负责人本身就是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可见教育督导机构的权力来源和隶属关系还不甚明确（赵燕玲，2004）。

2·中德两国教育督导制度的模式比较

2.1 教育督导机构

●德国

在德国，各级教育行政机构也是教育督导机构，而且教育行政机构的从属关系也就是督导组织的从属关系。德国各级教育行政机构的设置为：中央一级是联邦教育局；州一级是教育部或州文化部，州教育局等；地方教育行政机构分区县两级，区政府设教育厅，县市设教育局。州以下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均设有督导人员。通常而言，初等教育的督导由县市教育局负责；中等教育的督导由州教育部负责；联邦教育局对联邦教育则主要起协调规划、建议、咨询等作用（刘冬梅，2002）。

●中国

我国在1991年就制定了《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形成了中央、省、市、县四级教育督导机构。全国有17个省(区、市)是省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团，14个省仍然称省教育厅(局)教育督导室(团)等。

在中央一级，成立了国家教育督导团，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对下级人民政府贯彻教育方针和政策的情况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的职能，负责制定全国教育督导工作条例和有关教育法规等，对省级开展某些专项的督导与评估，如“普九”情况、经费投入、教师队伍、教育发展水平等。在省一级，建立了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团，其主要职责是对各市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以保证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同时，负责制定省级督导工作规划、确定督导工作重点，组织协调本省教育督导工作，培训市县级督导人员，开展教育督导研究等。市县级教育督导机构也都是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教育局设置，成立相应级别的督导室，主要负责市县教育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进行行政或教学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

2.2 教育督导人员

●德国的督导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人事管理，对教师的任用、分配、晋升进行督导；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进行督导；对教师和校长工作给予指导；对教师的资格考试和在职进修进行督导等。

在德国，联邦一级并无督导机构和督导人员。在联邦以下各级教育行政机构中，教育行政长官即是教育督导的负责人。在它之下，设人数不等的督学长，分别管理各自负责的区域、学校和学科教学，在督学长之下，按学校和学生人数的多少，设若干名督学。

督学的任用采用招聘制。先由州教育部发布公告，公开招聘。欲申请督学职位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之后，需经过正式的考核，其中包括：上一次公开课，作一次关于教育和教学的学术报告，接受考核委员会的面试。通过考核，由行政公署教育处向州教育部上报候选人名单，由州教育部正式任命。通常情况下，督学往往选自中小学校长。任职后，督学还需参加业务进修。

● 中国对各级督学的要求如下：

国家督学：热心于教育督导工作；熟悉基础教育；曾担任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在职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退（离）休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省专职督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大学本科（县可为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有 10 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有一定教育管理工作经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勤政廉洁；身体健康（以辽宁省为例）。

省兼职督学和特约督学除应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的条件有：担任或者曾经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男性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不超过 60 周岁。担任特约督学的，还应当是民主党派或者无党派人士。

市专职督学包括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督学、助理督学（以沈阳市为例）。市专职督学的任职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有 10 年以上从事教育工作的经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勤政、廉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 1：中德两国教育督导人员比较

	德 国	中 国
选拔	公开招聘制	多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人选
学历	大学毕业，学过教育专业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力
工作经验	多年的教学经验，业务能力强，担任过校长等职务或曾从事教师培训工作	（国家）熟悉基础教育；曾担任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领导职务； （省级）有 10 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有一定教育管理工作经验； （省兼职）还应担任或者曾经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两个方面对德国和中国的督导人员进行比较分析（见表 1）：首先从选拔方式上，德国的公开招聘制更为公平和规范。中国的选人用人机制与程序，多是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有些地方把快到退休年龄的行政人员安排当督导人员。这些因素导致督导队伍年龄偏大，督导人员的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偏低。从督导人员的考核和专业培训看，德国的督学须经过层层考核面试后，还要经专门的培训；中国的《教育督导暂行规定》虽然有督学应接受必要的培训的规定，但总体来说，普遍重视不够。就全国范围而言，仅有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有资格培训督导人员，而且数量有限，大量的各级督导人员的培训仅靠各地督导机构零星的政策、法规、教育评价等专题的临时培训，督导人员很难通过培训获取系统的督导专业理论知识与工作技能。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应建立严格、系统的聘用、培训、考核机制，以提高督导评估队伍的整体水平。

2.3 督导职责

● 德国

德国的教育督导职责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它们分别是：

(1) 学校规划和建设

参与讨论建校规划和经费预算，根据州教育部修订的教科书目录审定学校用书，参与讨论或决定班级规模，参与教师的分配等；

(2) 课程及教学

参与州教育行政当局主持的课程标准的制定，检查学校教师的授课是否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审查学校学科教学的年度课程计划；协调不同学校之间的课程计划，以保证各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平衡；协同校长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师的工作情况；检查学生的学习成绩；监督各种考试(尤其是高中毕业考试)的举行，参与主持考试工作和审阅试题；

(3) 教师管理

包括新教师的聘用、教师的职务晋升、教师的分配和调动、教师的教育和教学工作，直到教师的在职进修等；

(4) 学生管理

配合学校对学生入学、升学、转学等做出决定；

(5) 其他

与警察局、教会、企业、大学、法院、教师培训机构等部门合作，协商解决有关交通安全教育、宗教教育、学生企业实习、青少年犯罪、实习教师的考核等问题（孙玉洁，2003）。

● 中国

学校教育督导内容主要包括八个方面：组织与管理的督导；教职工队伍建设的督导；制度建设的督导；各项工作管理的督导；办学条件的督导；学生发展的督导；社会效益的督导。此外,还涉及到学校教育工作的专项督导内容（黄崑，1998）。

具体说来，它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1) 研究制定教育督导与评估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指标体系；

(2) 对地方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

(3) 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4) 宏观指导各地建立督导评估机制，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5) 宏观指导全国督导制度、队伍和理论建设。

表 2：中德两国督导职责比较

	德国	中国
组织与管理	学校规划建设	宏观指导督导制度、队伍和理论建设
教职工队伍建设	新教师的聘用、教师的职务晋升、教师的分配和调动、教师的教育和教学工作，教师的在职进修等	无
制度建设	无	制定教育督导与评估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指标体系
办学条件	参与讨论建校规划和经费预算	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

		目标的实现
学生发展	配合学校对学生入学、升学、转学等做出决定	宏观指导各地建立督导评估机制，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社会效益	与警察局、教会、企业、大学、法院、教师培训机构等部门合作，协商解决有关交通安全教育、宗教教育、学生企业实习、青少年犯罪、实习教师的考核等问题	对地方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

从比较中看出（见表 2），在教育督导的职责和内容上，德国的规定较为具体和更有可操作性，而中国对督导职责的规定则多是从宏观上的指导，可操作的规范较少。

2.4 督导评估范围

● 德国

在德国，对学校的教育指导主要包括对教学计划、课程、教学组织的督导；对学生入学、升级、降级、毕业考试的督导；对校长、教师工作的督导；对教师资格、任用、考核、进修、评估的督导；对办学部门办学活动和管理活动的督导等。除此之外，还包括对教法选择和学生指导进行评估。

● 中国

中国教育督导评估的范围包括幼儿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两基”工作督导，即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监督指导（詹华琴，2006）。

由此可见德国对教育督导范围的规定更具体、细致，它是从微观的学校教育活动的视角来界定的，而中国则是从不同层次的教育角度和宏观的教育任务来进行界定的。

2.5 督导职能

● 德国

德国的教育督导工作范围在教育教学领域，对国家的教育大纲制定进行宏观监督和评估，对教育类型、教学内容、大纲、教学法、教学过程、教学质量等进行督导，从而实现了保证整个教育系统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升的功能。因此，教育督导侧重在教育教学领域，重点是督学（洪成文，2004）。

● 中国

我国的《教育督导暂行规定》条例规定：督导机构或督学根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进行督导，并具有以下职权：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要求被督导单位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同时规定：对违反方针、政策、法规的行为，督导机构或督学有权予以制止。督导机构或督学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督导机构或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督导单位如无正当理由，应当接受，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必要时督导机构可进行复查。督导机构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上级督导机构报告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向社会公布。这些规定不仅明确了中国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内容、职权

范围,也明确了教育督导的工作程序、处理手段等(鲍竹林,2002)。

可见我国的教育督导是以督政为主,兼重督学,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督政”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依法行政;“督学”即对所属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推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这是我国教育督导的显著特点。教育督导的职能是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的重点是依据国家有关教育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和依法行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事实上,我国在实际教育督导工作中,往往比较重视“督政”,而忽视督学,尤其是很少能涉及到学校教学中的专门领域。

表3: 中德两国督导职能比较

	德国	中国
侧重点	督学:对教育类型、教学内容、大纲、教学法、教学过程、教学质量等进行督导,目的是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	督政: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的监督。目的是推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从表3可以看出,督政职能是属于中国特色,具体体现在上级教育督导评估部门依据相关指标体系对同级或下级政府的教育行为进行监督、指导、评估。有学者(杨颖秀、郭莲荣,2005)认为在我国督政与督学之所以相结合是因为中国基础教育在普及小学教育、实行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深化农村教育的实践过程中条件不足,要求监督、强化政府责任的结果。但是,一个政府是否有效地发展了教育,还要具体地考察学校教育是否真正得到了发展,教育条件是否得到了改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是否得到了很好地建设,教育法规是否得到了贯彻落实,学校是否向全体公民提供了优质教育,学校的质量和发展的国家体现了国家的教育目标,国家所提出和规定的教学大纲是否得以实现等等。当前,我国的各级各类教育进入了快速发展、改革创新阶段,对教育的督导提出了新的要求,也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我国必须在坚持督政的同时,高度重视教育督学工作,要以“督学为本”,对学校的教育工作尤其是学校的管理工作、教学工作、育人工作,新的课程改革推进工作进行督导评估,以促使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培养人才的质量和效益。真正做到教育公平并且力争向全体公民提供优质教育。

3. 结语

通过对德国和中国的教育督导制度的比较和分析,不难发现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不够健全。虽然教育督导制度是教育行政体制的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穆岚,2005),但是在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制度过程中,德国的一些基本经验和举措,可以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迪,有些经验(见下文)值得我们借鉴。

3.1 设立专门的督导机构,明确各级督导机构的职责

中国教育督导制度的主要特点是以督政为主,兼重督学,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杨

颖秀和郭莲荣，2005)；而德国则把教育督导重点放在督学上，以督学为主从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从发达国家督导机构设置的情况看，各级督导机构分工十分明确，各级督导机构具有相对独立性，一般情况下，即使高一级督学也不能越级督导。我国在督导工作方面也应如此，不仅要专设督导机构，而且要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当前我国督导工作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理顺体制，赋予督导机构督政权，明确政府责任，确立督导制度、法律、法令和法规的基本内容。一般来讲，对各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内容应主要包括教育公平的落实情况；教育投入的高低；办学条件是否得到显著改善；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教育改革进展如何；教育总体发展水平怎样；教育法规是否得到了贯彻落实；学校是否向全体公民提供了优质教育；学校的质量和是否体现了国家的教育目标；国家所提出和规定的教学大纲是否得以实现等等。各级督导机构必须明确自己的职责，既督学，又督政，努力提高督导效率。

3.2 严格选拔督导人员，加大专业培训的力度

由于督导人员是直接从事教育督导活动的专业性人员，他们的素质如何将直接关系到督导工作的成败与否，以及督导工作质量的高低。因此发达国家十分重视督导人员的素质，对督导人员的任职条件有着严格的规定。对教育督导人员的任用上也主要采用招聘制、考试制等形式，实行类似于公务员考试的公开选拔。为了提高督导人员的素质，十分注意对督导人员的培训，有的国家还规定了试用期，以及定期的资格证书考核等。有鉴于此，我国在督导人员的配置上，应对各级督导人员的任职条件做出严格规定，在督导人员的任用中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聘与选拔相结合的机制，保证督导人员具备相应的素质。同时还应加强对在职专职督导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建设一支数量充足、质量过硬、素质高、有前瞻性、专家型的督导队伍。

3.3 进一步加强督导立法，强化依法督导的意识

教育督导是政府依法监督教育质量和教育行为的专职机构，因此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我国自恢复教育督导制度以来，教育督导工作主要是进行各级督导机构的建设和对基础教育的督导检查，与此同时，规范督导行为的立法工作也有一定的进展。1991年，国家教委在总结督导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主任会的形式发布了《教育督导暂行条例》，对教育督导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明确的阐述。随后，地方各级政府在教育督导的工作实践中，陆续出台了相应的地方督导法规，以规范保障督导工作的健康发展。1995年《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和评价制度，然而现行教育法律法规中，涉及教育督导和教育督导评价的法律、法令和法规很少，急需制定和完善。另外，教育法律法规的具体执行规范不多。即使有，内容也大多含糊不清。为此，国家权力机构和行政机关应该制定和完善教育法律法规的具体执行规范，使其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这是保证教育行政执法正确、及时、合法的重要环节（陶秀伟，2004）。

教育督导是教育行政管理的重要职能，是政府对教育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尚不完善，在构建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制度的道路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相信通过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结合本国情况，定能向着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更好地发挥其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高的作用。

参考文献

Sun, H. C. (200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its national culture: a case

- stud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2(1/2), 78-96. London: Inderscience Publisher.
- 孙玉洁 (2003)。国外教育督导职能的历史演变及其启示。《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4 期, 第 82-86 页。
- 刘冬梅 (2002)。发达国家教育督导制度的比较及启示。《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2 期, 第 106-109 页。
- 刘淑兰 (1995)。国外教育督导职能的演变。《比较教育研究》, 第 1 期, 第 25-29 页。
- 李帅军 (2003)。教育督导行为的基本特点与基本关系论析。《教育科学》, 第 19 卷第 4 期, 第 31-32 页。
- 周丽华 (2003)。德国基础教育的改革理念与行动策略 —— 解读德国教育论坛 “十二条教改建议”。《比较教育研究》, 第 12 期, 第 6-10 页。
- 洪成文 (2004)。90 年代国外教育督导发展轨迹初探。《基础教育改革动态》, 第 10 期, 第 11-13 页。
- 杨颖秀, 郭莲荣 (2005)。督政与督学相结合 —— 中国教育督导制度的显著特色。《教育科学》, 第 2 期, 第 37-40 页。
- 俞家庆, 李文长 (1999)。《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五十年》。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 赵燕玲 (2004)。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重庆邮电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4 期, 第 18-20 页。
- 凌飞飞、廖其发 (2005)。我国当代教育督导制度发展评述。《上海教育科研》, 第 4 期, 第 15-18 页。
- 黄 崑 (1998)。《现代教育督导引论》。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陶秀伟 (2004)。中法教育督導體制比較研究。《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4 期, 第 2-4 页。
- 鲍竹林 (2002)。我国教育督导研究述评。《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第 6 期, 第 41-45 页。
- 詹华琴 (2006)。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历史、特色、问题与对策。《教育探索与实践》, 第 3 期, 第 47-48 页。
- 穆 岚 (2005)。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关系论析。《教育与管理》, 第 2 期, 第 5-6 页。